

---

平南县荣泰石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平南县荣泰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南县荣泰石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曾世松

填表人：曾世松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3321775959

传真：

邮编：537314

地址：平南县丹竹镇地高塘屯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3321775959

传真：

邮编：537314

地址：平南县丹竹镇地高塘屯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成品堆场



沉淀塔



压滤机房



清水池



雨水收集池



喷雾除尘



出料临时堆场



生产厂房



厂区现状



办公楼

---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废气、噪声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平南县荣泰石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南县荣泰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平南县丹竹镇地高塘屯				
主要产品名称	30-40mm 块石、20-30mm 碎石、10-20mm 碎石、机制砂<5mm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吨砂石(其中:30-40mm 块石 240000t/a、20-30mm 碎石 80000t/a、10-20mm 碎石 180000t/a、<5mm 机制砂 10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吨砂石(其中:30-40mm 块石 240000t/a、20-30mm 碎石 80000t/a、10-20mm 碎石 180000t/a、<5mm 机制砂 100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南县荣泰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南县荣泰石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	比例	5.4%
实际总概算	49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6.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p>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年9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p> <p>10、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p> <p>11、《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2019年1月7日）；</p> <p>12、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平南县荣泰石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p> <p>13、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审[2020]60号《关于平南县荣泰石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10月28日；</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b>废气排放标准：</b>		
	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 mg/m <sup>3</sup> ）。		
	<b>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b>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
<b>噪声排放标准：</b>			
项目位于平南县丹竹镇地高塘屯，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东南面、南面、西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西面厂界紧靠浔江航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夜间不生产。			
<b>固废控制标准：</b>			
项目产生的固废属于一般固废，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平南县荣泰石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建设项目于2020年3月30日在贵港市平南县工业贸易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50821-30-03-011532。2020年10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环评介入时，企业正在安装设备，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已对企业下行政处罚决定书（贵环罚字【2020】5013号）文件，企业已缴纳罚款。2020年10月28日，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审[2020]60号《关于平南县荣泰石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6月15日竣工。2021年6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5~16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2021年7月编制了《平南县荣泰石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平南县丹竹镇地高塘屯，位于平南县工业园区丹竹产业园（地理坐标N 23.506241°，E 110.443099°）。项目东南面为地高塘屯，南面为金业建材厂，西面为浔江，西北面为空地，东北面10m为桅岩屯。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原料、成品堆场、生产线等位于厂区西南面及中部；项目办公区位于厂区的东南面，处于全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处，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原有工程已全部拆除。环评设计总投资为500万元，实际总投资为49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0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20200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产车间以及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建成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60万吨砂石（其中：30-40mm块石240000t/a、20-30mm碎石80000t/a、10-20mm碎石180000t/a、<5mm机制砂100000t/a）。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建设

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备注
主体工程	破碎生产区	建筑面积约 14000m <sup>2</sup> ，用于项目生产，主要包含破碎、筛分等工序	建筑面积约 14000m <sup>2</sup> ，用于项目生产，主要包含破碎、筛分等工序	无变更	/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用于原料堆放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用于原料堆放	无变更	/
	成品堆场	建筑面积 5000m <sup>2</sup> ，用于成品堆放	建筑面积 5000m <sup>2</sup> ，用于成品堆放	无变更	/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来源于当地自来水管网、生产用水为就近江边取水	生活用水来源于当地自来水管网、生产用水为就近江边取水	无变更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近期用于周边旱地施肥，远期接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无变更	/
	供电	由镇区电网提供	由镇区电网提供	无变更	/
办公生活区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200m <sup>2</sup> （含宿舍食堂），一栋 2 层，食堂位于一楼	建筑面积约 200m <sup>2</sup> （含宿舍食堂），一栋 2 层，食堂位于一楼	无变更	/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粉尘，通过密闭、湿法破碎、喷淋洒水处理；对原料、成品堆场三面围挡、洒水抑尘；对生产区场地硬化、加盖顶棚并设置围挡喷雾装置。	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粉尘，通过密闭、湿法破碎、喷淋洒水处理；对原料、成品堆场三面围挡、洒水抑尘；对生产区场地硬化、加盖顶棚并设置围挡喷雾装置。	无变更	/
	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旱地施肥，远期接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塔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变更	生产废水三级沉淀池变更为沉淀塔沉淀处理后回用。项目环保措施变更后对环境部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噪声	减震沟、隔声墙、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	减震沟、隔声墙、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	无变更	/

	密闭隔声、多种植乔木等	密闭隔声、多种植乔木等		
固体废物	沉淀池污泥与初期雨水池底泥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污泥池内（设置顶棚，三面围挡，污泥容量约250t）内，每月清运一次外售或铺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沉淀池污泥与初期雨水池底泥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污泥池棚内（设置顶棚，三面围挡，污泥容量约250t）内，每月清运一次外售或铺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更	/

项目除生产废水变更为沉淀塔沉淀处理后回用外，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环保措施变更后对环境部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原有工程已全部拆除，不存在依托关系。

#### 4、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方案	30-40mm 块石	20-30mm 碎石	10-20mm 碎石	<5mm 机制砂	备注：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生产规模一致，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吨砂石。
环评设计产量	240000t/a	80000t/a	180000t/a	100000t/a	
工程设计产量	240000t/a	80000t/a	180000t/a	100000t/a	
工程实际产量	240000t/a	80000t/a	180000t/a	100000t/a	

####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双层振动筛分机	5	5	与环评一致	/
2	颚式破碎机	2	2	与环评一致	/
3	圆锥式破碎机	3	3	与环评一致	/
4	给料机	4	4	与环评一致	/
5	立轴式制砂机	2	2	与环评一致	/
6	轮式洗砂机	3	3	与环评一致	/
7	直线振动脱水机	2	2	与环评一致	/
8	压滤机	2	2	与环评一致	/

项目生产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6、公用工程

给水：生活用水来源于当地自来水管网、生产用水就近抽取江水。本项目新鲜用水量约为 50490m<sup>3</sup>/a。

排水：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产废水经沉淀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旱地施肥，远期接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供电：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其他：项目场区设员工食堂。

#### 7、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在厂内食宿，厂区设置宿舍及食堂。年生产天数为 33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 8、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90 万，环保投资约 30 万，占总投资的 6.1%，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投资费用（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施工期	废气	洒水车喷雾抑尘，施工围挡	洒水车喷雾抑尘，施工围挡	1	1	
	废水	施工废水隔油沉砂池	施工废水隔油沉砂池	0.5	0.5	
	噪声	无	/	0	0	
	固废	外运至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指定的收纳场	外运至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指定的收纳场	0.5	1	
运营期	废气	卸料粉尘、堆场扬尘	原料和成品堆场三面围挡顶棚加盖，堆场四周均设置有全自动洒水喷淋装置	原料和成品堆场三面围挡顶棚加盖，堆场四周均设置有全自动洒水喷淋装置	4	4
		工艺粉尘	湿法破碎、喷淋抑尘，围挡喷雾装置	湿法破碎、喷淋抑尘，围挡喷雾装置	5	6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1	1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400m <sup>3</sup> ）	沉淀塔（400m <sup>3</sup> ）	5	6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80m <sup>3</sup> ）	初期雨水池（5m <sup>3</sup> ）	1	0.5
	噪声		降噪、降噪措施、绿化种植	降噪、降噪措施、绿化种植	2	2
			机器设备安装减震垫、厂界四周设置隔声墙、减震沟	机器设备安装减震垫、厂界四周设置隔声墙、减震沟	5	5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污泥池（容量 250t）、沉淀池泥渣外售给砖厂作原料	污泥池（容量 250t）、沉淀池泥渣外售给砖厂作原料	2	3
	合计				27	30

## 9、项目变动工程

本项目除生产废水三级沉淀池变更为沉淀塔沉淀处理后回用外，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环保措施变更后对环境部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原有工程已全部拆除，不存在依托关系。且根据现场监测，无组织粉尘排放达标。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5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为改扩建，位于平南县丹竹镇地高塘屯，总占地面积为 400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 20200m <sup>2</sup> ，主要建设内容：扩建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拆除原有工程的颚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重新购置安装破碎机、筛分机、洗砂机等机械设备，主要以外购的石灰岩、鹅卵石为原材料，通过破碎、筛分、洗砂等工艺，设置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吨砂石生产线。	项目为改扩建，位于平南县丹竹镇地高塘屯，总占地面积为 4000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 20200m <sup>2</sup> ，主要建设内容：扩建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拆除原有工程的颚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重新购置安装破碎机、筛分机、洗砂机等机械设备，主要以外购的石灰岩、鹅卵石为原材料，通过破碎、筛分、洗砂等工艺，设置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吨砂石生产线。	除生产废水三级沉淀池变更为沉淀塔沉淀处理后回用外，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 10、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1	鹅卵石	100000t/a	外购
2	石灰岩	500000t/a	外购
3	新鲜水	50490m <sup>3</sup> /a	生活用水来源于当地自来水管网、生产用水就近抽取江水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消耗基本一致。

##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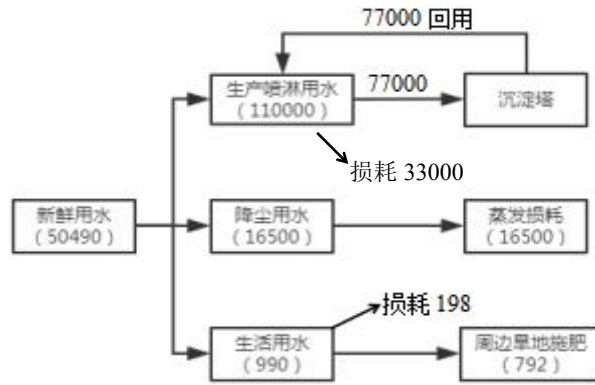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用水平衡图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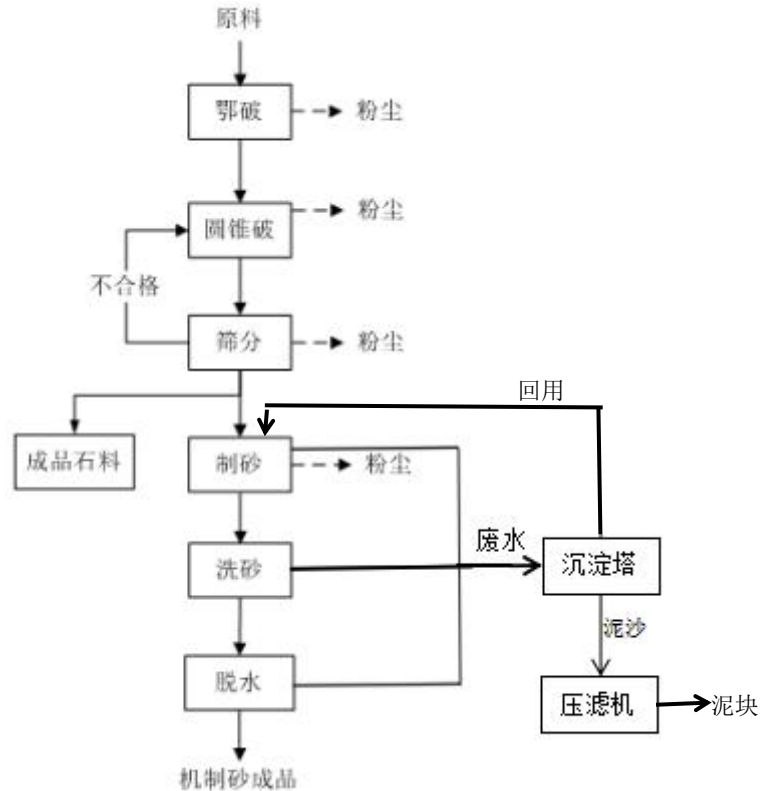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原料经皮带输送直接进入鄂破工序进行破碎（湿法破碎，鄂破时用大量水喷淋），初级破碎后，输送至圆锥破工序进行二级破碎（湿法破碎，锥破时加入大量水，减少物料对设备的摩擦及降低粉尘产生量），锥破后经筛分机（加入大量水）筛分，筛分后部分石料直接作为不同规格（10-20mm、20-30mm、30-40mm）的产品，另外部分再次返回圆锥破碎机破碎以及立轴式制砂机（加入大量水）进行制砂（湿法破碎）。

振动分筛完的砂子首先进入洗砂机进行洗砂，将附着在表面的泥粉清洗去除。然后清洗完的砂子进入脱水机进行脱水，得到机制砂成品

破碎筛分、制砂、洗砂及脱水工序均会产生废水，排入沉淀塔内沉淀处理，上层澄清水均回收利用至生产，底部泥沙定期清掏后用压滤机压成泥块，用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主要为破碎筛分、制砂、洗砂及脱水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1.1 破碎筛分、制砂、洗砂及脱水废水

破碎筛分、制砂、洗砂及脱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1.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均在厂内住宿，年生产天数为 33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92m<sup>3</sup>/a（2.4m<sup>3</sup>/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近期用于周边旱地施肥，远期排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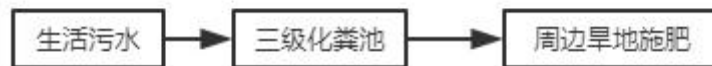


图 3-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1.3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进入项目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洒水抑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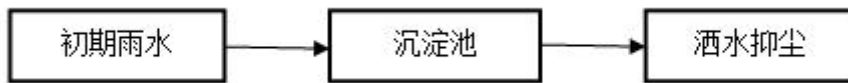


图 3-3 初期雨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 2、废气

主要为鄂破、锥破、制砂、筛分粉尘、原料堆场粉尘以及食堂油烟。项目通过湿法破碎、密闭、喷淋洒水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4。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破碎筛分粉尘	生产工序	粉尘	无组织	密闭、湿法破碎、喷淋洒水	大气中	/
装卸粉尘	物料装卸	粉尘	无组织	喷淋洒水		/
原料堆场粉尘	原料堆放	粉尘	无组织	原料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三面围挡（围挡高度高于原料堆放高度）、加盖顶棚。		/
食堂油烟	生活区	油烟	无组织	油烟净化器		/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4。



图 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 3、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对设备进行密闭等有效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除靠近浔江边厂界其他三面厂界均设置隔声墙。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双层振动筛分机	85	2	厂区中部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布置远离厂房边界，安装减震垫
颚式破碎机	90	3	厂区中部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布置远离厂房边界，安装减震垫
圆锥式破碎机	90	5	厂区中部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布置远离厂房边界，安装减震垫
给料机	85	5	厂区中部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
立轴式制砂机	85	5	厂区中部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
轮式洗砂机	80	5	厂区中部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
直线振动脱水机	80	7	厂区中部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布置远离厂房边界
压滤机	85	1	厂区南部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

备注：项目除靠近浔江边厂界其他三面厂界均设置有围墙隔声。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图 3-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4、固废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沉淀池泥砂	2400	2400	经压滤机设备处理后，暂存于污泥池。外卖给砖厂做原料。
	生活垃圾	4.95	4.9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初期雨水池底泥	20	20	经压滤机设备处理后，暂存于污泥池。外卖给砖厂做原料。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 5、“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平南县荣泰石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建设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	TSP	洒水抑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机械设备、汽车尾气	CO、NO <sub>x</sub> 、CH <sub>x</sub>	合理安排车辆、自由扩散	
	运营期	破碎筛分	粉尘	密闭、湿法破碎、喷淋洒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
		装卸		喷淋洒水	
		原料堆场		喷淋洒水原料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三面围挡（围挡高度高于原料堆放高度）、加盖顶棚。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水污 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等	三级化粪池	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施工废水	石油类、SS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施工用水使用，不外排	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等	三级化粪池	近期用于周边旱地施肥，远期接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洗砂废水	SS、石油类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初期雨水	SS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进入项目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洒水抑尘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 废弃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弃土石方		全部用于土地平整	
		建筑垃圾		对能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到指定	

			的建筑垃圾收纳场处理	
	营运期	沉淀池泥沙	经压滤机设备处理后,暂存于污泥池。外卖给砖厂做原料。	资源化、无害化
		初期雨水池底泥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施工期	运输噪声	限时运输、文明驾驶、加强管理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机械设备	限制施工时段、墙体隔音	
	营运期	设备噪声	消声、减振措施,规范化管理,除靠近浔江边厂界其他三面厂界均设置隔声墙	厂界西北、东南、南面:昼间≤65dB(A),夜间≤55dB(A);厂界西面:昼间≤70dB(A),夜间≤55dB(A)
<p><b>主要生态环境影响:</b>  <b>施工期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地表的裸露,减轻水土流失。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是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b></p>				
<p><b>1.2 总量控制结论</b></p> <p>项目破碎筛分、制砂、洗砂及脱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进入项目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旱地施肥。生产废气中无国家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因此,本项目不作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p>				
<p><b>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b>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关于平南县荣泰石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环审[2020]60号</b></p> <p>平南县荣泰石业有限公司:</p> <p>报送的《平南县荣泰石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p> <p>一、项目属未批先建,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已以贵环罚字[2020]5013号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p> <p>二、项目为改扩建,位于平南县丹竹镇地高塘屯,中心地理坐标为 N23.5062419, E110.443099。原项目地块占地面积约 2500m<sup>2</sup>,现在该地块的基础上新增土地(约 37500m<sup>2</sup>),扩大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40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202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扩建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拆除原有工程的颚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重新购置安装破碎机、筛分机、洗砂机等机</p>				

械设备，主要以外购的石灰岩、鹅卵石为原材料，通过破碎、筛分、洗砂等工艺，设置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吨砂石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4%。

三、项目经贵港市平南县工业贸易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20-450821-30-03-011532)，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设计、建设、营运管理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道路应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路面清洁；原料及成品的存放以及生产区建设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装卸、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需采取有效除尘和抑尘措施后排放，确保各工序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标准浓度限值要求；使用合格运输车辆，在车辆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备；车辆驶离厂区时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并采取密闭围挡或遮盖等抑尘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放浓度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执行。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域排水系统；降尘废水全部蒸发损耗；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有效固液分离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旱地施肥，远期纳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对设备进行密闭等有效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除靠近浔江边厂界其他三面厂界均设置隔声墙，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尽量回收利用，节约资源；不能回用部分，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按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储存和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收集、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六)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生产设施和环保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七)做好项目营运管理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生态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六、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须到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0~132) dB (A)

## 2、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57
2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39
3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50	GGZS-YQ-45
			GGZS-YQ-46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GZS-YQ-155
			GGZS-YQ-156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GGZS-YQ-31
6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8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噪声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赛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进行监测，根据贵港市赛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2021】第 229 号，详见附件 2）。

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对采样所用的烟尘采样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厂界噪声测量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效果及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 排放废 气	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选择在正常 生产、环保设 备正常运行 时段内采样。
	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厂界东南面、南面、西面、西北面 1m 处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本次验收仅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及附图 4。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东南面	厂界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 $L_{eq}$ )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面	厂界 1m		
厂界西面	厂界 1m		
厂界西北面	厂界 1m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60 万吨砂石（1818.18t/d），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对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工况，大多数情况下依据的是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本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工况根据实际产量来记录。2021 年 6 月 16~1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日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小时生产负荷 (%)
2021.06.16	砂石	1818.18	1700	93.5%
2021.06.17	砂石	1818.18	1780	97.9%

验收监测结果：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破碎筛分、制砂、洗砂及脱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旱地施肥，远期排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东南面、南面、西北面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西面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1 废水

破碎筛分、制砂、洗砂及脱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

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旱地施肥，远期排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无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2 无组织废气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2021.06.15	10:00~11:00	晴		南风		
	13:00~14:00					
	16:00~17:00					
2021.06.16	10:00~11:00	晴		南风		
	13:00~14:00					
	16:00~17:00					

表 7-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 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 值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1#厂界外 上风向	2#厂界外下 风向	3#厂界外下 风向	4#厂界外 下风向				
2021.06.15	颗粒物	第 1 次						1.0	达标	
		第 2 次								
		第 3 次								
2021.06.16	颗粒物	第 1 次					1.0	达标		
		第 2 次								
		第 3 次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697\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1.0\text{mg}/\text{m}^3$ )。

## 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3。

表 7-3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_{eq}$ ,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06.15	1#厂界东南面	昼间		65	达标
	2#厂界南面	昼间		65	达标
	3#厂界西面	昼间		70	达标
	4#厂界西北面	昼间		65	达标
2021.06.16	1#厂界东南面	昼间		65	达标
	2#厂界南面	昼间		65	达标
	3#厂界西面	昼间		70	达标
	4#厂界西北面	昼间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面、南面、西北面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西面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 2.3 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 100%。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因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故不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4、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4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类，企业 2020 年 11 月已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821MA5N4JX940001Q，有效期三年，目前在有效期内。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废水：项目破碎筛分、制砂、洗砂及脱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旱地施肥，远期排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②废气：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③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东南面、南面、西北面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西面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 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697\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东南面、南面、西北面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最大值分别为64dB(A)、64dB(A)、6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西面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最大值为63(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要求；

③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沉淀池污泥与初期雨水池底泥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污泥池内（设置顶棚，三面围挡，污泥容量约250t），每月清运一次外售或铺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东南面、南面、西北面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西面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要求。

项目破碎筛分、制砂、洗砂及脱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旱地施肥,远期排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沉淀池污泥与初期雨水池底泥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污泥池内(设置顶棚,三面围挡,污泥容量约250t),每月清运一次外售或铺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